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11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31186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，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

541 人事105/12/19 15:58



1050008303

有附件